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474,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174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56,714	99.9947	17,800	0.00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56,714	99.9947	7,800	0.0022	10,00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56,714	99.9947	17,800	0.00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56,714	99.9947	17,800	0.00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56,714	99.9947	17,800	0.00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56,714	99.9947	7,800	0.0022	10,000	0.0031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56,714	99.9947	7,800	0.0022	10,000	0.00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813,383	99.9649	7,800	0.0153	10,000	0.0198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813,383	99.9649	7,800	0.0153	10,000	0.01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共 7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共 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林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